

法治中国的话语表达

何志鹏

摘 要 对于法治中国进行高水平的话语表达,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且关涉中国的国家形象。在中国历史上法治观念和传统总体淡薄、民间对法治话语表达存在一些误解的情况下,推动法治话语的建设和高水平的表达,能够回应和推动中国社会治理的深刻变革,助力民族振兴,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当前,中国法治话语的核心要素包括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坚持人民的主体性与主导性、体现知应变求变的革新精神、彰显理念确立与规范完善的进程、体现法律与道德对治理结构的融合、展示法治中国的全球理念与世界担当。为了有效地向国内和国际社会表达包含上述核心要素的中国法治话语,需要强化中国法治话语表达的生动性,凸显表达的受众友好性,注重话语表达的适当态度,尤其是要通过完善法学教育培养表达中国法治话语的人才队伍。法治话语的高水平表达是建构良好的中国形象、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它不仅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而且有助于各专业领域的通力合作。

关键词 全面依法治国;话语体系建设;人民至上;社会治理;国家形象;国家声誉;党的自我革命;党的二十大精神

中图分类号 D90;D9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3)04-0026-12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项目(2022JZDZ005)

党的二十大报告不仅提出了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的任务^{[1](P21)[2](P5-21)},而且号召“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1](P38)}。这是一个深刻认识到中国在发展道路上所遇到的问题和存在的短板之后作出的重要论断^{[3](P29-36)},不仅及时回应了理论界的关切^{[4](P14-21)},而且提出了重要的战略部署工作方针和行动方向。正如研究者已经注意到的,“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是党的二十大报告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塑造中国国家形象的重要手段”^{[5](P3-17)}。国际关系的历史和现实表明,一个良好的国家形象^{[6](P11-16)}能够提升国家的国际声誉,从而增进国家的合作机会,增强国家的软实力^{[7](P68-71)}。而法治作为人类文明长期发展、多个民族在不同背景和社会风气下分别探索而殊途同归的治理方式,可以被视为世界各国的治理共识。因而,法治日益成为多地区追寻人类良治而形成的共同语言、共同价值目标。法治的语言也可以是一种行动^{[8](P90-103)}。这必然意味着,法治观念、法治成就对于构筑国家的声誉、形象、软实力具有不可忽视的建设性意义。

我国既有的学术研究已经揭示,解读好中国法治实践、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好中国的法治话语是树立中国良好国际形象的关键^{[9](P16-26)}。法治中国建设不仅需要扎实的行动,也需要清晰的话语表达。一些西方国家通过法治话语霸权维护了他们的“法律帝国主义”^{[10](P84-105)},我国也必须充分看到制度竞争与话语竞争的激烈程度,积极、自觉地建构法治话语^{[11](P22-30)}。如果国家善于采用法治的话语表达自身的立场,积极使用法治的逻辑来陈述自身的观点,用法治的思维为自身的行为进行辩护,深

刻解读、清晰阐释中国法治的实践,用透彻而富有亲和力的语言向中国、向世界讲好中国法治的故事,就有助于减少误解,塑造一个良好的国家形象^[12],有利于国家的整体发展;高质量的法治话语表达是法治中国建设成果得以深入人心的重要方面;讲好法治中国故事能提升法治中国建设的认同度^[13](P31-63),从而促使国家在政治上获得国内外民众的信心,在经济上获得合作发展的机会,在思想、文化、制度上形成丰厚的软实力^[14](P19-21),使国家的全面发展拥有更多推动力,前进道路更顺畅^[15](P54-61)。法治中国的话语表达要求我们在以往观察法治话语变迁^[16](P30-38)、汲取法治话语经验^[17](P76-81)的基础上,涵养法治文化^[18](P11-25),带动中国法理学的迭代升级^[19](P16-23),形成中国特色的法治话语体系^[20](P3-23)。法治中国的话语表达不仅对中国民众有积极意义,能够提升公众的信心和政府的凝聚力^[21](P48-50);对于世界其他国家的政府专家公众也具有重要的价值,能够使其他国家了解中国、认同中国、支持中国^[22](P40-66)。所以,在法治中国的话语表达方面仍有必要深入、细致、持续地进行探索和分析。

一、中国法治话语表达的时空意义

在当代世界变局和中国发展的历史节点,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动力与阻碍并存,挑战与机遇同在。法治是回应时代需求的重要治理方式,中国法治理念、行动、成就、效果的高质量话语表达则是破解中国所处的困局、化解中国发展中存在的矛盾的有力手段。

(一) 中国国际地位提升凸显法治话语表达的形象价值

中国的GDP总量从2011年开始位居世界第二,而且在上升的进程之中与排名第三位国家的GDP总量差距越来越大,而与排名第一位国家的GDP总量差距越来越小^{①[23]}。在世界经济的地图上,中国外贸数额巨大^{②[24]},招商引资^{③[25]}以及对外投资^{④[26]}(P4)的规模都非常可观。这充分说明中国的经济规模已经达到了世界的前列,也表明了中国经济的能量和趋势。此种成就为中国的繁荣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但同时提醒我们,21世纪20年代的中国,处于国家兴盛但未至强大,在国际事务中激流勇进、但尚未占据引领地位,人民生活已经达到小康、但尚未达富足。中国在经济增长的路上难免会使某些国家产生疑虑和恐惧,甚至可能受到来自一些国家基于传统的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念而采取的阻止和遏制措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有着明显而强烈的势头,不过仍不能说已成定局。身居此境,坚持底线思维、具备风险意识,居安思危地设计发展的方式与方向,对于国家健康、持久、稳定的进步是至关重要的。

与这一进程对应,很多西方大国衰而未落,且在衰落的道路上积极反思、努力行动,试图以各种方式挽回颓势。其中,不仅包括在国内改善投资环境、推进重新工业化、鼓励扩大就业,还包括在国际事务中打压对手,强化对价值观的领导和塑造,在全球性事务中提升议程设定的机会,加大对国际话语的掌控力。这给中国的产业、科技、文化发展带来了很大压力。而我国能缓解或转移此种压力的方法,除了在经济领域奋发图强、争取把握产业链,在科技文化方面大力发展、逐渐提升独立性外,树立起一个可信、可爱的国家形象,显然是特别值得考虑的方面。而法治作为当代世界共同的价值追求,需要我们充分关注,并将中国人权道路、民主实践有机融入,形成既能被国际社会接受、又有鲜明特色的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由此,法治中国的制度建设与实践推进,就是当今中国现代化道路中意义重大、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

(二) 中国传统法治观念淡薄说明法治话语表达的紧迫性

中国历史上法治传统的总体缺失和法治基础的薄弱,使得确立自身的法治自信,形成社会法治文

① 中国GDP总量1978年为1495.41亿美元,占全球总量1.7275%,为日本的14.806%、美国的6.3591%;2021年为17.73万亿美元(114.4万亿元,2022年GDP初步核算为121.0207万亿元),占全球总量18.3748%,为日本的358.998%、美国的76.0626%。

② 2021年中国累计出口21.73万亿元,同比增长21.2%;同期,累计进口17.37万亿元,同比增长21.5%。外贸总额39.1万亿元,同比增长21.4%,外贸顺差4.36万亿元。2022年中国累计出口近24万亿元,累计进口18.1万亿元,外贸总额42.1万亿元,同比增长7.7%,贸易顺差5.9万亿元。

③ 2021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493.6亿元,同比增长14.9%;2022年吸收外资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实际使用外资首次超过1.2万亿元。

④ 2021年,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净额1788.2亿美元,占世界第二位。

化,树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形象任务艰巨。而且,要让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世界人民相信中国的法治意识、法治决心、法治行动,就必然意味着需要深切关注历史,树立起中国法治发展的目标,绘制出中国法治进步的图谱。剖析中国法治的历史就不难看到,在鸦片战争之前,传统中国所形成的法律初步确立,但是并没有充分体现出现代法治的价值观。在那个时代,虽然有法律的运行,但在很大程度上是封建王朝的规范结构,没有当代的法治理念、法治结构、法治安排,皇权仍然高于多数的法律规范,奉法执法的人都谨小慎微地尊崇和服从着皇权。此后,面对国家内忧外患的境况,清朝末期、民国初期在法治建设方面分别进行了尝试,不过都没有取得成功。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国民政府形成了一系列的法律规范,但是比起人们需要的法律体系而言,仍然是非常不足的。

推进法治中国的话语表达,就意味着接受中国法治传统和观念的不完美,并在这个不完美的前提下锐意进取、融合创新、砥砺前行。整理中国历史的故事,要找到法治的关键词,将中国历史发展表述为一个不断发展的法治故事。中国的法治起点不高、历史不久,所以法治建设作为一项宏远深入的社会工程,也不可能一蹴而就。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方面原因,当前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都存在不少薄弱环节^[27](P224),有一些人民群众不满意、甚至意见很大的地方。

上述情况表明,全面依法治国不可能轻松地完成,建成法治国家是一项面临着重重阻碍和艰辛困难、需要花大力气才能有所成就的宏伟工程。为此,应当充分看到当前仍然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正视法治建设中的思想观念问题、制度建设问题、人才缺位问题。这些问题正昭示着推进法治建设、提升法治宣传和法治信念、完善法治话语表达的重要意义。

(三) 中国法治话语的民间误解更反衬出法治话语表达的重要意义

在针对中国法治话语表达所进行的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有几种针对中国法治形象树立和话语表达的立场,值得我们密切关注和审慎对待。

第一种立场可称作“不需表达论”。他们认为,中国古代的文化讲求的是“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认为只要把事儿做好,效果就已经达到了。他们主张中国的立场应该是敏于行而讷于言,甚至提出,中国古人曾说过,“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即使在社会上流传着一些对中国政府不理解、不接受,甚至是误解、曲解的谣言和论调,也没有必要去关注和驳斥。如果说这种观点在古代社会,在人们尚有机会和时间去了解真相、查明真相的状况下,还可以理解和接受的话,那么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关注速度和频率大幅度提升,人们很难去对具体的问题深究。如果自己不善于表达自身的观点立场、讲述自身的故事,那么中国政府的名誉和形象就可能蒙受损失,就可能出现人们所常说的“塔西佗陷阱”。所以,那种“只要自身努力了就不需要去重视国内、国际表达”的观点是特别需要警惕和防范的。

第二种观点可谓“能力天成论”。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中国的法治,包括人权、民主,关键在于行动,而不在于学习和研讨表达方法与技术。故而,法治中国的重点和关键在于各级部门和民众要努力在日常生活中建设好法治、人权、民主,做好了具体工作之后,相关的话语表达自然能得到成功。虽然良好的行动是良好话语表达的重要前提,但是认为不需要注重表达的技术、不需要学习前人和他人在话语表达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就可以无师自通,则显然是低估了表达的重要意义,低估了表达的方式和路径有可能带来的技术性飞跃。故而,这种观点也有失幼稚。深刻理解话语的形成机制、话语的表达和传播机制,是将行动中的法治转化成人们心目中的法治的关键。

第三种论调可称为“阐释政策论”。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党和政府在相关文件之中所布置的工作、所提出的观点已经足够的深刻,在日常生活中只要加以接受即可,根本没有必要根据知识对相关的立场、做法进行表达。他们接受和认可的工作方式就是对政府文件进行摘录和整理,将这种原文照搬或者略作调整的文件作为表达的全部内容。有一些研究成果在这种表达中加入阐释性的文字,就可能导致一些官员对此种表达方式和内容表示怀疑,甚至打算重新回归官方叙述。很多理论研究者明知这样的理论阐述方式和话语组织形式会显得武断、平面,但是出于惰性,不愿意进行主动的构建和深入分析。

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话语表达的体系性、解释力、说服力,从而也就较难深入人心、让人信服。

上述观点和立场的存在,让我们更明确地认识到,如果不能锤炼出高品位的法治话语,不能高水平地表达法治话语,不能高质量地传播法治话语,我们就可能在争取民众的竞争中失去阵地,就可能带来文化和社会风险,这种风险会传递到制度和政治领域,会带来令人忧虑的结果。所以,必须未雨绸缪。

(四) 中国社会治理深刻变革要求法治话语表达发挥作用

法治中国话语表达的思想与实践意义需要从社会治理领域深刻革命的角度予以认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1](P33)。这句话是一个定性式论断,而且这种“深刻革命”的论断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文件中出现的几率并不高。从党的十三大报告到党的二十大的报告,“深刻革命”仅针对全面依法治国而提出。而且,这句话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一字不差地出现,这意味着重要性的重申。党的十九大报告采用的阐述是:“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1](P33)不难看出,报告阐发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性,进而列举推进依法治国举措的相关方面。党的十九大提出这个重要的论断之后,法学界显然对此论断的深刻意义和战略价值重视程度不足^[28](P60-65),于是党的二十大又重新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强调,而且这一次把这个意义说得更清楚。理解党的二十大报告重新提起的这句话,就是要更进一步强调其地位和价值,增强大家的注意力。这个“深刻革命”的含义至少可从四个维度解读:

首先,作为社会治理的深刻革命,全面依法治国首先是党的自我革命。法治本身就是一场革命,这个革命首先出现在中国共产党的自我更新中。党的二十大报告有一个论断:“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29](P30)这就是说,党积极采纳自我革命的方式来摆脱历史周期率。而有效的革命方式,从思想观念的角度,就是要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30](P351)。依法治国、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是法治政府,中国政府在党的领导之下,所以法治政府必须做到从严治党、依法治党、依规治党。这个论断在中国共产党以前的很多重要文献里都已经谈到。所以,全面依法治国与党自身革命路径的理论逻辑、观念逻辑、行动逻辑相结合,就自然要求党的组织和党员加强法治观念,进而通过党内法规自我完善、自我革命。中国共产党以强劲的力度反腐反贪,这本质上就是依法进行自我革命,避免执政党的蜕化变质,以此保证党执政兴国。

其次,法治中国标志着中华文化的思想观念革命。深刻理解依法治国作为社会革命的论断,还必须看到法治蕴含的思想革命意义^[31](P1-10)。法治作为社会制度的重要部分,必须体现本土性、民族性。习近平指出:“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看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27](P265)。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法治有自身鲜明的特色。中国有着源远流长的文化,在文化之中有着很多与法治相关的内容,或者积极的倡导和促进法治,或者对法治进行冷静的反思,或者对法治的局限进行深刻的思考,这些是中国在建设和推进法治的过程中非常重要的文化财富。习近平指出,要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错误观点影响,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27](P273)。

再次,中国法治标志着社会秩序的结构性革命。作为社会治理的深刻革命,法治显然表征着社会秩序与运行的革命化推进。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可以论断:无法治,不民主;无法治,不人权。在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主持的中央工作会议(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重要思想准备会议)上,邓小平说,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32](P146)。所以,不难看到,社会革命本质上指称在全社会的范围之内形成一个法律规范的文本体系,更主要的是形成一个法治的运行体系。法治不仅需要纸面上的法律规定,更需要在行动中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进而,中国法治标志着国家治理的制度性革命。依法治国之所以成为社会治理的深刻革命,显然具有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革命性跃升的意义。国家治理不仅面对国内社会,也面对国际社会。中国习惯于通过政治和政策的手段达到治理的目标,但是在一个法治话语受到广泛认可和积极评价的时代,善于

确立法律规范、运行法律规范、用法律制度进行国际竞争,显然是既能够显示中国之理、又能够提升中国之力的有益途径。故而,中国要想有效地识别变局、应对变局,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引领变局,就需要找到突破口。形成一个良好的法治国家的形象,不仅能够在国内保证政府在法治的轨道内健康有序运行,而且能够在国际社会上带来一系列合作与发展的机会,为中国在全球治理之中发挥作用贡献更大的力量。

二、当代中国法治话语表达的核心要素

中国的法治故事有着自己的时代旋律,更有着独特的历史经验与社会文化。中国的法治实践有着自身鲜明的品格,表述中国的法治话语已经初步具备了一些关键要素,在这些方面释疑解惑有望为法治中国的话语表达提供明晰的理念和框架性指引。中国的法治实践不是一个从天而降的超验建构,不是一个理性推演的思维展开,而是在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中逐渐探索、日益鲜明的实践画卷。就当前而言,法治中国通过从以下几个要素予以认知,并由此推理出中国法治话语的基础性因素。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核心领导地位

中国的法治故事是一个党领导人民建设法治,并且坚持依规治党的故事,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发展的累积性创新上予以观察^[33](P1-14)。在党的领导下,设计、构划、建设、推进法治,是中国法治故事的重点,也是对外传播的难点。很多西方人对此了解不多,认识不透彻。所以,有必要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政府和全国人民建设法治的哲理、政理、事理、法理讲清楚,从而不仅做到中国的法治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参与者自身深信不疑,而且使得中国人民、各国政府和世界公众对于法治中国确立起信任和信心。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一个环节,理解中国共产党引领法治的体系与进程,必须从中国共产党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入手。中国共产党是带领人民建设国家、实现民族复兴大业的领导核心,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力量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力量维护着国家法治的统一、尊严与权威。因此,党确立法治的方针、引领法治的发展,是中国法治故事的核心,也是中国法治的优势和特色,更是国外专家对于法治中国最为关切的部分。习近平提到,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27](P1)。以民事法律为例,习近平指出,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度实施^[27](P277)。党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统领全局的地位是理解中国法治实践得以成功的制胜法宝。中国高度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中国共产党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补齐党建方面的法规制度短板,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这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切人类社会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问题,理解中国共产党推进法治的努力和成效,也必须从分析党员领导干部入手。在这个维度上观察,中国的法治故事应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干部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的成长故事。在法治进程中,人们特别关注各级领导干部是不是做到了增强民主意识、发扬民主作风、接受人民监督、当好人民公仆。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也是道德建设的倡导者和示范者。因而,中国的法治故事必须体现出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负起关键责任的特色。

(二) 坚持人民的主体性与主导性

与一些西方学者认为法治自身就是社会价值、人类生活的目标不同,中国共产党将法治视为设计规划良好治理机制、为人民幸福美好生活而进行努力的一部分,认为法治是一种措施性、媒介性、手段性的存在,而非目标自身。对于西方各国而言,尽管早在古希腊哲学中,普罗泰戈拉就提出了“人是万物的尺度”的观点,到文艺复兴时期,伊拉斯谟提倡人的自由意志和个性自由发展,启蒙运动时期康德也又一次重申“人是目的”的主张,但是在西方诸国具体制度构建和学理探索的过程中,这些更为广阔的认知、更为宏观的目标经常被遗忘、被忽略。所以,法治的人本主义、人文关怀就可能在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具

民操作中严格的法律实证主义或法律形式主义的技术细节所掩盖。

与失去初心的技术主义法治模式形成对比,中国的法治故事形成的鲜明特征就是,它从指导思想到具体行动,构建了一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故事^[34](P37-51)。中国明确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各个领域。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全过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法治致力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序推进民主。我们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人权领域,国家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强调在基层政权的巩固过程中,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各级党政机关和人员提出要求,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人民权益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靠人民维护。上述的法治中国方向与目标的确立体现了中国法治以民为本、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权利、支持和保障民生、充分实现人民权利的精神。这种人民利益至高无上、人民主体性得到充分认可的观念,是中国法治故事的关键因素。与此同时,中国学界也非常有必要进一步深刻阐释个体与集体、人与人民之间的关系,回应一些西方学者批评中国仅注重集体利益、不注重个体利益的错误观点^[35](P107-114)。

(三) 体现知变应变求变的革新精神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法治中国的实践就是中国实践体系的一部分,也是中国国家形象构建的重要方面^[36](P1-4)。法治中国的实践要积极面对世界发展变革的洪流,也要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锚定中国的历史方位,明晰其在中国走向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37](P47-53)。

从历史行进的脉络上看,变局的“变”往往意味着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之后,出现了短时间较大的行为体层面、规则层面、动力层面的更改。所以,观察和分析世界变局,就需要在空间上放眼全世界,在时间上放到一个较为长程的历史区段,在更大的时空维度下去观察和思考世界的秩序和状态。从长程的世界地缘政治发展可以看到法治对于大国崛起的重要意义;而从短程的、具体领域的维度观察,法治会塑造社会风尚、变革社会格局和稳定社会秩序,促动社会的改善或者延缓社会的熵增。

从空间分布的角度看,变局中的“局”关注整体性、结构性的层面。虽然系统中个体的发展变化对整体也会有影响,但如果所有的个体都在同一方向或者相近的方向变化,或者变化的幅度、速度比较小,则这种变化就不会导致全局性、整体性、结构性的改变。只有在整体上出现了新的规范,或者系统内行为体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急剧的改变,或者系统运行的核心动力、主导动机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才能叫做系统变局、系统变迁。鉴于法律和法治经常关注对于普遍行为体的约束,而不仅仅关涉个体、具体的权利义务问题,由此可推出,法治建设具有参与和应对变局的作用。

与此相应,中国的法治策略在积极调整,中国的法治理念在不断清晰,中国的法治话语也始终在跟进,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呈现出新的内容、新的主题^[38](P11-19)。法治中国是充分考虑中国政治结构的法治需求、中国传统文化中淡薄的法治意识、中国改革开放和市场建设大潮中的法治环境^[39](P8-15),尤其是走向世界、迈入全球治理中心地带、成为负责任大国的法治格局而规划的战略方向。它既反映了古老的、文化传统深厚的中国的现代化转型,也反映了现代化大国所展现的声誉关切、话语关切、形象关切。

(四) 彰显理念确立与规范完善的进程

知行统一的中国哲学理念指导着法治中国的思想观念和规范实践。由此,中国的法治故事是一个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故事。中国共产党反复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27](P18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与国的竞争日益激烈,归根结底是国家制度的竞争。中国发展呈现出“风景这边独好”的局面,这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27](P265)。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对于国家的总体结构、发展方向、基本理念和原则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宣示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就已经开始了对于宪法性文件的准备,1949年通过的《共同纲领》为新中国的成立奠定了纲领性基础,而1954年经过毛泽东等同志的认真起草、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宪法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份正式的基石性法律文献。经历了波折,1982年的现行宪法对于当今中国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进行了明晰的阐述,随着时代的发展,也增益了一些新的理念。这就意味着,中国的根本大法有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和与时俱进的精神。我国现行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强大生命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在宪法体系下形成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适应国情和时代发展,构成中国治理的鲜明特色和中国法治的坚实基础。

在社会生活治理的各个领域,中国也特别强调法律规范的地位与意义。故而,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法律规范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进步。在1978年之后,中国非常迅速地制定了民法、刑法、经济法、环境保护法等一系列的法律规范,并进而在妇女权益保护、儿童权益保护、残疾人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各个方面确立了专门的法律。尤其是在劳动者的保护方面,制定了很多关于劳动和劳动合同的规则,有力地保护了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近年来备受关注的《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根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要重大意义”^[27](P165)。《民法典》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有《民法典》这样良好的规范基础,再加上积极的相关立法配套完善、执法司法严格推进、制度理论研究深化、普法宣传工作滋润人心,一个风清气正、遵规守法的社会法治环境就会有效形成。

(五) 体现法律与道德对治理结构的融合

中国的法治故事是一个德法并举的故事。尽管西方学者也讨论法律道德的关系,分析法律的道德性,但是中国文化中对于情理法关系的认知,对于伦理纲常等道德规范在社会秩序构建中的地位的强调,对于仁义礼智信等道德要求在争端解决的依据地位、参照价值的认可,比西方国家更为明显。也正是基于这一点历史文化特质,需要对中国法治中德法二元的指引格局向世界展示清楚。

习近平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27](P165)。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保障。在立法工作中要通过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尤其针对诚信缺失问题,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使得守信的道德规范成为法治视野中的核心。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法律才能够发挥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有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也是中国法治故事的关键特点之一。在中国的法治文化里,强调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要求,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使道德体系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相衔接、相协调、相促进。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注重培养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引导人们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全社会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之中。法律法规需要树立鲜明的道德导向,需要弘扬美德义行,并在立法、执法、司法的过程中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

(六) 展示法治中国的全球理念与世界担当

中国的法治故事是一个负责任大国的法治故事。中国清楚地看到,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用法治,用法律规范说话,靠法律体系的运行维护我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国企业也越来越积极地走向世界,大国之间地缘竞争、科技和产业制高点竞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风险因素和不确定性持续加大,中国企业拓展海外利益遇到的阻力和挑战势必增大,跨国纠纷和法律问题会更多、更复杂。中国的法治发展必须甄别这些纠纷的性质,有理有力有节地应对。此时,就需要识别国际事务中的霸权话语,与霸权主义划清界限,避免被一些大国用似是而非的话语误导我们的立场和方向^[40](P117-130)。

中国的法治理念和行动对世界法治有着积极贡献。中国1953年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支持,成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受到各方普遍欢迎和高度评价,也被载入联合国一系列决议中。2013年以来,中国推出“一带一路”倡议;2014年,中国又带头签约,推动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41](P1-16),在面向国际合作、面向未来发展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举措,体现出积极乘势而上、顺势而为的品格,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的理念和相关行动进一步彰显了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的理念,突出了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的形象^[27](P276)。面对新一轮对外开放,涉外法治工作必须加强战略布局,掌握主动权。为此,中国积极设计构建工作应对机制,运筹建构法治措施储备,促进强化企业合规管理,提升改进专业人才培养。

三、完善中国法治话语表达的主要路径

法治中国的话语表达就是要将法治中国的故事高质量、高水平地传递给全世界。正是由于讲好法治中国故事对于中国法治事业的顺利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中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必须勇担使命,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向国内民众与国际社会展示人民中心、积极进取、砥砺前行的法治中国。

(一) 强化中国法治话语表达的鲜活生动性

在讲述中国推进法治的故事时,捡取的素材要鲜活而具体,而不能仅仅是抽象的论理。讲好中国的法治故事,就像处理任何一个法律问题一样,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一系列事实的充分列举,阐释出中国在法治建设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无论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还是中国现代人权道路,都需要通过一件又一件鲜活的事实来予以支撑。与此同时,也需要在陈述事实的时候,对标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法律要求,避免仅对事实做平面的陈述,也避免仅枯燥地列举规范,而没有真实的例证。

正如我们每个人都不喜欢听空洞的说教,当我们把中国的法治故事说得僵化、古板的时候,人们可能很难对法治中国形成明晰的认知。这就是为什么在有些时候一张新闻照片、一个深度报道远比全景式的描述要更有效地达到讲述目标的原因。例如,展示毛泽东带领团队在浙江深入研究宪法文本、反复推敲宪法条文的经历^[42](P463-513),就比简单的定性式阐述更容易让人理解和支持。再如,讲述邓小平等很多中国高级领导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遭遇,会更有利于人们理解中国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积极倡导和推进法治时矢志不渝的决心、坚定不移的态度和开放包容的情怀,也更能理解中国人民对建设法治的强大动力^[43](P3-7)。描写中国脱贫攻坚的宏大场景总体趋势,很可能不如描写一户人家在脱贫

攻坚中的经历那样生动有趣、震撼心灵。因而,在驳斥美国和西方关于中国特定地区的人权谣言时,有必要延续和深化介绍新疆人民安居乐业的事例、组织外国使馆人员和专家学者现场参观等做法,提升对于具体、真实生活场景的关注和宣介,强化对中国法治、人权成就的鲜活认知,有力回击各种不实之词。

(二) 凸显中国法治话语表达的受众友好性

法治工作的推进,既要着眼长远、打好基础、建好制度,又要立足当前、突出重点、扎实工作,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纵深发展。就当下而言,法治话语表达的难点在于,要用他人能听懂的语言、能接受的方式讲述中国的法治故事。所谓“他人能听得懂的语言”,既是指纯粹语言意义上的(例如翻译成外文、用浅白生动的语言进行叙述),更是指话语使用方式,也就是利用叙述策略意义上的合适媒体(电视、网络,纸面媒体、文艺演出)和合适体裁(小说、诗歌、电影、短视频)来讲述。这进而也就意味着,从法治中国的话语构建的角度,就需要找到法治理念、法治建设的切入点,形成以法治为关键词的中国故事。

当前,国内还有很多人对于我国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要求还没有完整清晰的了解,尤其对于司法体系的正当性要求,以及司法程序公开透明的系列举措缺乏深入的认识。有些诉讼当事人或者仲裁当事人还错误地认为在当代中国可以与法官或仲裁员疏通款曲、左右案件的处理结果。人们对现实生活中我国法律运行程序要求和实体要求的认识的不足,会降低人们对法治的信心。比起真话,人们更容易轻信谣言。在国际社会,很多不了解中国的人会听信一些不实之词,将中国误判为一个缺乏法治、政治权力包揽各项事务、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证的法治低水平国家。这种错误的认知不仅影响中国的国家形象,而且会加深对中国的负面评价,降低在国际上招商引资的吸引力,从而很可能阻碍中国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合作。

所以,必须用温和而持久的方式让法治中国的形象深入人心,成为人们信念甚至信仰的一部分。相比较而言,单纯的政策重述不如逻辑推演有思想力量^[41](P3-25),逻辑推演不如数据有说服力,而数据罗列又不如生动的个案有说服力。例如,描述中国维和人员在外国的经历,特别是他们所受的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障当地人民安全的教育,将之与他们在当地所经历的事件充分结合,能够让人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保障地区安宁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再如,在讲述中国人权法治的发展进步时,要充分考虑世界各国对人权的共性认知,进而从普通民众的视角去展开中国人权的图景。同样,在讲述中兴、华为等企业在西方国家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时,描述某些政府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扣押和审判等细节,会更有利于人们认识到中国积极推进国内法的域外适用和阻断外国的制裁手段的必要性。

(三) 注重中国法治话语表述的适当态度

在话语表达的过程中,“说什么”固然非常重要,“怎么说”也同样不可忽视。因而,法治话语的表达,需要培养和保持良好的讲述态度。法治话语表达总体上包括合作的话语和斗争的话语两种模式。当我们充分理解了法治的行动与法治的话语之间具有密切的互动关系,那么就不难理解,法治的方式与法治话语表达的方式之间具有互通性。换言之,当我们说法治具有合作和斗争两种主要模式时,法治的话语也会按照这样两种方式进行。针对友好的国家、团体或者个人,法治行动就会更趋向于友好合作;反之,针对那些对中国进行打击压迫的团体、国家和个人,法治的作用方式就会转化为制裁、反制和回击,无论是采取具体的制度和措施,还是应用语言表达,都更符合国际法上解决争端的强制手段。从话语的态势而言,斗争与合作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转化为追随或引领。

针对不同性质的法治问题,有必要采取有区分性的表达手段。例如,对于人权问题的讨论,特别需要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人权问题:究竟是由于资源欠缺而导致的发展不足,还是由于主观意愿不足而形成的保护方向偏差。如果仅仅是社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由于资源稀缺、人民群众对于生活的需求向往更高,但社会建设尚未达到这种标准,那么就应当认为是可通过支持合作、良性发展建设而达致的目标。与此对应,在历史上和现实中有些国家的政府根本不存在积极维护人权的意愿,或者将维护人权仅作为一种摆样子、欺骗民众,或者蒙蔽国际社会舆论的方式。针对这种错误思想倾向,必须予以深刻批判,使

之警醒。我国近年来强化了对于某些国家人权实践的观察和批判,就能够区分出两种态度之间的差异。

在讲述中国法治成就的故事时,也需要始终保持谦虚谨慎的精神。不适合将中国描述成一个在人权、民主、法治领域已经拥有十全十美、圆满无缺的实践与运行体系的国家。要在人口多、底子薄的基础上展开历史性的阐释,说明中国到现在为止的法治成就来之不易,同时也说明当前中国的法治还有很多短板需要填充,有很多弱项需要补强。只有既提到中国的发展和进步,也提到中国的缺点和不足,更提到中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才能在世界人民面前树立一个可信、可爱的中国形象。

(四) 培养中国法治话语表达的人才队伍

提升法治话语的专业程度,意味着讲述人不仅需要在法律领域有深厚的实证基础,还要具备法律之外的知识。法治人才培养是全面依法治国这一系统工程中的重要部分,法治中国的理论根基是在理论上、教育上下功夫^[27](P174-175),需要建成理论功底扎实、研究方向明确、学术素养丰厚、中国立场鲜明的研究团队,始终服务于国家社会的战略需求,回应国内国际实践前沿,在为国家民族人民事业思考和建议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学术价值,搭建起具有高水平、高素质、高响应能力的研究团队。

第一,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始终坚持以国家立场为起点。在研究团队的建设过程中,始终强调要有主体性,呈现出“观念上的中国”“理论内的中国”“书写中的中国”和“媒体里的中国”。这就要求法律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关注中国实践、关怀中国的现状和未来,所探讨的实务主题都应当围绕中国的发展,所提供的建议都应当聚焦于中国的未来。第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注重以实践前沿为焦点。在思考涉外法治的话语问题时,需要关注世界格局,关注中国在国际社会中面临的大环境,探讨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立场和作为所带来的反应。所以,理论的总结和归纳必须牢牢建立在实践前沿的基础之上,而不是一个从书本到书本、从理论到理论、从文字阐述到文字阐述的进程。第三,人才队伍建设的过程中,需要推进以理论研讨为重点的法治人才培养。对于西方和中国在涉外法治,尤其是经济、环境、人权、武力使用等方面积累的实践经验和教训,需要进行学理化的解释、学术化的阐发,并最终沉淀到教材和其他教学内容之中,转化为长期持续的人才培养内容,进而推动理论的体系化、学科化建设。也就是将实践形成的经验进行归纳总结,以此中总结出来的规律作为基本理论论断,在论断的基础上,与不同地域的同行进行跨时代、跨地域、跨文化的比较,最终积累成一个学科体系。第四,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强调以话语体系为锚点。法治中国话语表达须以涉外法治作为研究领域,以凝练、思考、建设中国的涉外法治话语体系为目标。所以,对于实践的观察、梳理和锤炼,其目标在于对既有的话语进行反思性研讨、批判性分析,进而锤炼为理论,将理论活化为话语,将知识转化为话语,注重法治的话语传播特征,从而服务于提升国家的国际形象和整体声誉。

四、结 语

国家的发展有千头万绪,法治发展是其中不容忽视的领域。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领域一项重大的工程,是在百年未有之历史变局的背景下推进国家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的重要方面,是提升中国话语力量的核心领域^[45](P5-28)。法治建设同样涵盖广泛的事项,而法治话语是公众感知距离最近、对国家发展机遇影响最大的方面。法治中国承载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同时也担负着中国表达自身立场、塑造自身形象、确立自身话语体系的重任。百年变局下的民族复兴,不仅在科学技术上面临着诸多“卡脖子”难题,在文化交流上也存在着一些“卡喉咙”领域。通过法治话语的阐释与传播提升中国的国际形象,是迎接挑战、创造机遇的重要方式。人们已经认识到,法治话语的欠缺会导致中国的国际形象上升不足,法治中国的国际声誉无法有效确立^[46](P119-131)。在此种使命与任务交汇要求之下,我们有必要深入思考法治建设如何在行动中阐释立场,在理论界形成法治中国话语的观念自觉^[11](P22-30);深入思考如何用理论和媒体表达中国的法治话语,如何通过理论界、实务界、传媒界、教育界的共同努力,构建法治中国可信、可敬、可爱的形象,让世界能够倾听、愿意倾听来自法治中国的声音。

经过数十年的努力,中国的法治建设已经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可喜成就,无论是在国内事务上,还是在涉外交往中,都获得了人们的充分认可和高度关注;然而在法治话语的规划、设计、呈现、表达方面,还有诸多有待完善的空间。必须在认知上进一步提升,明晰法治话语公众表达的重要意义,在理论上廓清法治表达的基本疑点,在内容上明确法治话语的主要构架,在形式上形成法治话语表达的有效手段,在人才上培养出持续表达法治话语的专业化工作团队。只有通过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协同作业,共同维护法治的原则、法治的目标、法治的尊严,才能向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展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强国的崭新面貌和恢宏气象。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张文显.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1).
- [3] 刘继南,何辉.当前国家形象建构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国际观察,2008,(1).
- [4] 孙有中.国家形象的内涵及其功能.国际论坛,2002,(3).
- [5] 邢丽菊,鄢传若斓.中国国家形象的塑造模式研究.东北亚论坛,2022,(6).
- [6] 张昆,徐琼.国家形象刍议.国际新闻界,2007,(3).
- [7] 刘志明.日本国家形象传播的经验与启示.对外传播,2018,(9).
- [8]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9] 邹鹏.法治话语的理念及其功能.南海法学,2021,(2).
- [10] 魏磊杰.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帝国主义与“法治”话语霸权.环球法律评论,2013,(5).
- [11] 朱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话语体系的自觉建构.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1).
- [12] 宁杰.法律是我们与世界沟通的基本语言.人民法院报,2006-03-14.
- [13] Dong Xiaobo, Hu Bo. Enhancing Legal Cultural Soft Po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nslating Chin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China Legal Science*, 2020, 8(1).
- [14] 谢晓娟.论软实力中的国家形象及其塑造.理论前沿,2004,(19).
- [15] 李均,何灿灿.马克思主义世界交往理论视野下国家形象的国际传播模式研究.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
- [16] 付子堂,池通.新中国法治话语之变迁:1949-2019.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0,(3).
- [17] 喻中.新中国成立60年来中国法治话语之演进.新疆社会科学,2009,(5).
- [18] 石东坡.作为法治文化的言说与表达:法治话语体系初论——以法治话语体系的界定、生成与对策为对象.甘肃理论学刊,2014,(5).
- [19] 陈金钊.面向法治话语体系建构的中国法理学.法律科学,2020,(1).
- [20] 顾培东.当代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的构建.法学研究,2012,(3).
- [21] 蒋先福,陈兴宏.当代中国法治信念的缺失及其重构.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
- [22] 张文显.治国理政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中国社会科学,2017,(4).
- [23] 世界银行. GDP (current US\$, World Bank national accounts data, and OECD National Accounts data files). World Bank Open Data.[2023-02-06]<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Locations=CN>.
- [24] 罗珊珊.扎实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实落地 去年商务运行总体实现稳中有进.人民日报,2023-02-03.
- [25] 罗珊珊.2022年实际使用外资首超1.2万亿元 再创历史新高.人民日报,2023-02-03.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22.
- [27]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8] 胡水君.作为国家治理深刻革命的法治.理论视野,2021,(4).
- [2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30] 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
- [31] 蒋立山.中国法制(法治)改革的基本框架与实施步骤——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启示.中外法学,1995,(6).
- [32]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33] 廖奕. 中国共产党法治话语体系的百年生成——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集成创新为重点. 法学家, 2022, (4).
- [34] 李超群.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原创性人民话语——基于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阐释现代法学. 现代法学, 2022, (5).
- [35] 高扬. 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人民司法”话语的多维表达.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5).
- [36] 侯晶晶.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形象建构的历史嬗变及其启示. 开封大学学报, 2021, (1).
- [37] 朱永刚. 新中国70年国家形象塑造的历史跃迁、关键突破与路向优化. 学术探索, 2020, (3).
- [38] 喻中.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中国百年法治文化的第三波. 法学论坛, 2012, (1).
- [39] 张正德. 论邓小平建立法治社会的思想. 中国法学, 1995, (5).
- [40] 甘均先. 压制还是对话——国际政治中的霸权话语分析. 国际政治研究, 2008, (1).
- [41] 吕江.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涉外法治话语生成与实践逻辑——以“一带一路”倡议为视角. 法学评论, 2022, (1).
- [42] 刘少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1954年9月15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 [43] 郭道晖. 论邓小平理论的法治观.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1).
- [44] 邹鹏. 当代中国法治话语的逻辑意蕴及反思纠偏//盛京法律评论.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 [45] 张文显.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方略和实践. 中国法学, 2017, (6).
- [46] 邢路. 功能与维度: 法治的中国话语体系的建构策略. 重庆社会科学, 2020, (12).

The Discourse Express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He Zhipeng (Jili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high-quality discourse expression of China's rule of law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rule of law system, but also related to China's national image. Since the concept and tradition of the rule of law have historically been weak, and there still exist some misunderstandings among the public about the discourse of the rule of law,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high-quality expression of the discourse of the rule of law can coordinate and promote the profound changes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China, so as to contribute to the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t present, the core elements of the rule of law discourse in China include: upholding the CPC leadership, maintaining people's subjectivity and dominance, embodying the innovative spirit of accurately identifying changes, adeptly responding to them, and working to steer them in our favor, demonstrating the full process of concepts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s improvement; reflecting the integration of law and morality in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revealing the global perspective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express to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ties the afore-mentioned core elements, special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the vividness, audience friendliness, and proper attitude of discourse. Moreover, talents good at expressing the rule of law discourse can be trained by improving legal education. The high-level expression of the rule of law discourse is an important way to construct a good image of China and enhance China's soft power. It not only requires due attention, but also relies on the cooperation of various professional fields.

Key words comprehensively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discourse system construction; people first; social governance; national image; national reputation; self-reform of CPC;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the 20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 收稿日期 2022-12-18

■ 作者简介 何志鹏, 法学博士,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授,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吉林 长春 130012。

■ 责任编辑 李 媛